

#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自然使用情境，使學生除本土語文以外之課程，於非語言學習之課程中使用臺灣台語及馬祖語，鼓勵教師以臺灣台語及馬祖語進行教學，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生接觸與使用本土語文時間。
- 二、精進教師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 肆、申請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伍、實施期程：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陸、實施方式

### 一、課程部分：

- (一)依循高級中等教育課程模式，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作為教學語言，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溝通，以鼓勵、不採強制方式，於該課程至少50%以上教學時間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讓學生習慣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
- (二)學校可延伸本土語文課程，於其他部定課程(本土語文及英語文除外)或校訂課程中，以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為教學語言進行教學，並鼓勵學生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
- (三)學校可於校訂課程規劃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相關活動，依據學生語文級別需求，提供不同沉浸方式及多元之本土語文課程內容，深化學生語言學習。

(四)以校訂課程方式實施者，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 二、師資部分：

- (一)執行沉浸式教學之教師須具備良好語言溝通能力，能運用雙語(國語、臺灣台語或馬祖語)擔任教學。
- (二)學校可依課程性質邀請地方文化團體或1名業師進行協同教學，運用課程教學、當地文化資源，結合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 (三)為增強教師臺灣台語或馬祖語語言能力及教學，學校可成立校內或校外社群，規劃語言、教學專業等增能研習、工作坊，共同討論課程進行方式，提供教師支持鷹架。

## 三、深化學習情境部分(非必要項目)：

於校內建置語言學習環境，如：臺灣台語或馬祖語的教室情境佈置；規劃臺灣台語或馬祖語廣播，於上午第一節課以前、課間或中午用餐時間播放，建立語言學習情境；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學生於校內使用臺灣台語或馬祖語。學校可依語言推動需求，規劃其他策略或多元學習活動，延伸語言學習時間，提升語言興趣。

## 柒、補助經費及項目：

一、補助經費:每校上限20萬。

二、補助項目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1 教材教具費	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材料、情境佈置、學生獎勵品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整體經費10%為限
2 物品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以經常門為限，單價不超過1萬元。本項經費以整體經費10%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經費申請表備註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整體經費10%為限
3 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為考量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	

		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2,000元；內聘講師每人/節上限1,000元為支給上限。	
		<p><b>【排代、減時授課鐘點費】：</b></p> <p>1. 公假排代費：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增能研習、工作坊、社群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每節以505元為上限編列。</p> <p>2. 實際參與沉浸式課程教學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支援計畫之行政人員，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2節。每節以505元為上限編列。</p>	代課及減時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p><b>【協同教學鐘點費】：</b></p> <p>1. 業界專家每節800元。</p> <p>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420元。</p> <p>3. 邀請業師協同教學，每班每週以1節課為原則支應。</p>	
4	國內旅費	邀請校外講師交通費、住宿費(核實支付)	
5	膳費	舉辦研習、工作坊，便當120元/人、茶水40元/人	
6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核實支應(文件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7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整體經費5%為限
8	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講座鐘點費、排代鐘點費等)，加總*2.11%，依相關規定編列。	

###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稿費、獎金(獎助學金)，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80%。
- (三) 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 (四) 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之預算支應，必要時可依學校行政流程，由其他業務經費項目勻支。

捌、申請方式：

一、提報計畫書、初審彙整表：

(一)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二)署轄國私立學校提報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時間：

1. 各地方政府考量申辦件數，自行訂定收件期程及初審作業方式。

2.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初審資料彙整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四)申請資料提報方式：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詳填計畫書(附件 1)合併成 PDF 檔，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詳填計畫書(附件 1)，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期限規定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期限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函報之申請資料除彙整提報中心外，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計畫(如附件 1)及初審彙整表(附件 8)，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專案小組 收 (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06-2133111 分機 5783，聯絡人：蘇沛世)。

二、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承辦單

位彙整所有送件資料召開審查會議，綜整審查結果函報本署進行補助經費核定。

(一)審查會議：115年4月公布申請學校名單並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及補件，依期限函復承辦單位進行計畫與經費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結果：115年7月於CIRN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https://reurl.cc/8q29mM>)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https://www.k12ea.gov.tw/Tw/>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二、署轄國私立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四、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 拾、成效檢核評估：

一、本計畫補助案成果報告請檢附執行成果報表(附件2~4)一式2份，署轄國私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併同成果資料光碟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核結。

二、前開光碟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資料檔案：

(一)本署核定函文及經費核定表影本檔案。

(二)核定通過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成果。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同步寄至信箱：supei shih@gm2.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列入之後補助案申請評估。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進行審核。
  -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依本署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計畫應本撙節經費及核實編列原則規劃敘寫並執行推動；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及支給核銷。
  - 四、本補助案申請之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五、拍攝學生的照片或影片應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留存(如附件5)、計畫執行所提供之相關教案應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6)。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版權為本署所有，本署得於符合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 六、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七、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 shih@gm2.nutn.edu.tw。
  - 八、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參與人員可從優辦理敘獎。
-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附件1-計畫書

國(私)立○○高級中學/  
○○市(縣)(私)立○○高級中學(全銜)  
115學年度高級中學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申請語別：臺灣台語      馬祖語

### 一、目的

### 二、現況分析

### 三、資源條件

四、實施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六、課程進度表(提供範例參考，建議各校依照課程需求設計格式)

實施時間 /週次	結合 學科課程	教材內容/ 學習主題	策略方法	學習表現	備註/ 說明

### 七、深化學習情境(若無申請外加深化學習經費，則免填)

面向	執行項目	規劃內容(簡述)
情境 營 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馬祖語教室情境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馬祖語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可依語言推動需求， 自行規劃）	

##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申請表

(※申請項目應於計畫之實施方式呈現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於備註欄條列相關明細)

經費概算表(範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教材教具費 (總經費10%為上限)	組	2	1,500	3,000	多功能展示架1,500元*2組=3,000元
		張	7	1,000	7,000	大圖輸出海報1,000元*7張=7,000元
		張	50	40	2,000	圖卡40元*50張=2,000元
		個	200	40	8,000	學生獎勵小物40元*200個=8,000元
2	物品費 (總經費10%為上限)	台	2	3,000	6,000	擴音機3,000元*2台=6,000元(課堂教學用)
		組	2	2,000	4,000	錄音麥克風2,000元*2組=4,000元(製作教材)
		台	2	2,000	4,000	2TB硬碟2,000元*2台=4,000元(儲存資料)
		個	2	3,000	6,000	檔案櫃3,000元*2=6,000元(儲存書面資料)
3	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節	20	1,000	20,000	校內講師1,000元*20節=20,000元
		節	18	2,000	36,000	校外講師2,000元*18節=36,000元
4	公假排代鐘點費	節	12	505	6,060	505元*12節=6,060元
5	減時授課鐘點費	節	12	505	6,060	505元*12節=6,060元
	協同教學鐘點費	節	15	420	6,300	420元*15節=6,300元
6	國內旅費	趟	20	2,700	54,000	聘請校外講師、出席校外會議、研習工作坊 交通費，臺北-臺南，高鐵每趟來回1350元*2 計，2,700元*20趟=54,000元
7	膳費 便當	個	85	120	10,200	會議研習85人出席，120元*85人次=10,200元。
		個	85	40	3,400	會議研習85人出席，40元*85人次=3,400元。
8	印刷費	本	85	100	8,500	會議研習85人出席，100元*85本=8,500元。
9	雜支	式	1	7,910	7,910	總經費5%為上限
10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式	1	1,570	1,570	鐘點費總計*2.11%編列 (20,000+36,000+6,060+6,060+6,300)*2.11%= 74,420元*2.11%=1570元
合計	200,000元				請留意各項目經費上限	
承辦單位簽章		主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校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已瞭解以下事項：本署得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 十、師資及班級資料表

114學年度高級中學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教師資及班級資料						
學校全銜：			學校代碼：			
承辦人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職稱：		校內電話(分機)：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參與教師姓名	教授學科	參加年級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該年級總 班級數	已知道須配合社群運作參與 增能培訓、工作坊等相關事項
陳00 (範例)	公民	高二	2班	70人	10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2

學年度高級中學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課程歷程紀錄表			
學校(全銜)：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計畫參與人員/社群運作情形 (150字為原則)			
(請說明本計畫參與人員或社群運作頻率及概述各次增能、課程共備主題)			
課程內容概述 (150字為原則)			
(請說明全學期課程設計概要、使用語言比例、學生回饋)			
省思與回饋 (100字為原則)			
教學活動照片(可延伸表格，最少4張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填表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含分機)	E-mail

(註：俾利瞭解實施狀況，本表可依各校執行內容新增欄位)

附件3

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模組案例參考格式

學科課程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語文		
<b>設計依據</b>					
學習重點 (必含本土語文)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li>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li> </ul>	核心素養 (必含本土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條列總綱核心素養的面向與項目。</li> <li>再條列領綱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li> <li>僅列舉與本單元學習具高度相關性的核心素養。</li> </ul>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li> <li>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li> </ul>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主，考量議題核心精神與本單元學習重點的連結，視需要列出擬融入的議題名稱與學習主題。</li> </ul>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與前列呼應的議題實質內涵。</li> <li>雖非必要項目，但在撰寫案例時仍鼓勵儘可能融入相關議題，惟仍請掌握「適切」原則，避免牽強。</li> </ul>			
與其他學科課程/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需要列出。</li> </ul>				
教學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 </ul>				
教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冊次及頁碼等。</li> <li>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參考資料」或「附錄」。</li> </ul>				
<b>學習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li> <li>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li> <li>敘寫時建議參考「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的架構。</li> <li>請檢核是否包含本土語文的學習目標。</li> </ul>					

<b>學習活動設計</b>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如：整合知識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強化對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的省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搭配學習流程，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li> <li>評量方式及內容請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學提醒事項</li> </ul>

<p>等)的落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活動請考量如何適切將本土語文沉浸於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延伸活動等，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li> <li>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以及如何以本土語文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與省思。</li> </ul>	<p>並促進本土語文與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p>	
<p><b>教學設備/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時，請列出。</li> <li>情境媒材(例如：海報)、教學媒材(例如：圖卡)、語意媒材(例如：語意圖、肢體語言)、學習媒材(例如：學習教具)</li> </ul>		
<p><b>參考資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可參考一般論文「參考文獻」之格式撰寫。</li> </ul>		

### 教學成果與省思

-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的紀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果與問題的分析、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 視需要列出。

附件4

○○○○學校(全銜)  
○○學年度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一、課程執行方式**

實施年級/班級	實施學科/ 校定課程	課程使用臺灣台語/馬祖語情形						會於課程中鼓 勵學生使用臺 灣台語/馬祖語	
		課室用語			學科/課程知識				
		每節	每月1 節以上	每學期1 節以上	每節	每月1 節以上	每學期1 節以上		

**二、成果檢核**

**(一)各項成果**

- 1. 每學期末傳送教學或活動影片檔案(5分鐘)。
- 2. 每學期末傳送【課程歷程紀錄表】(附件2)。
- 3. 每學期分享課程教案至少1份。(以完整的一單元為原則，參考格式如附件3)
- 4. 上述三項成果請寄至信箱：[g5783@gm2.nutn.edu.tw](mailto:g5783@gm2.nutn.edu.tw)  
(檔名格式：○○高中-沉浸式計畫-影片、紀錄表、教案)
- 5. 上述相關檔案請燒錄光碟，計畫結案時函報主管機關(署轄國私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函報縣市政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二)學生回饋概述**

概述學生參與沉浸式課程該學科能力情形，及學生使用語言興趣及頻率等質化與量化回饋。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學校全銜）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使用於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容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不限國家及使用方式，永久使用。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作品/教案名稱) \_\_\_\_\_

\_\_\_\_\_, 保證均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等各類著作，並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南大學，於「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本土語文相關政策推動之需求，可供典藏、推廣、借閱、發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有關其他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授權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件字號：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7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  
計畫申辦及執行作業時程(自我檢核表)**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檢核
申辦學校繳交【計畫書】 (附件1)	署轄國私立學校：115年3月31日前提報 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所屬地方政府訂定期限提報。各地方政府考量申辦件數，自行訂定初審作業方式及期程。	
各地方政府初審完畢後，將各校【計畫書】(附件1)、【初審彙整表】(附件8)，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	115年4月	
申請學校修正計畫書或補件	115年5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告通過補助學校名單	115年7月24日前	
執行沉浸式計畫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資料上傳至信箱 g5783@gm2.nutn.edu.tw	檢核
教學或活動影片檔案(5分鐘)	1. 第1學期：116年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116年7月31日前	
課程歷程紀錄表(附件2)		
沉浸式教學模組案例(附件3)		
計畫成果報告(附件4)	116年7月31日前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5)	併同成果報告(附件4)繳交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6)	併同教案(附件3)繳交	
函報主管機關核結		檢核
執行學校繳交執行成果報表 1. 核定函文 2. 經費核定表影本檔案 3. 核定通過之計畫書 4. 相關成果附件、佐證資料 5. 經費收支結算表	1. 署轄國私立學校於116年9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依所屬地方政府訂定期限提報核結。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主管學校資料(辦理學校名單、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成果報表)，於116年9月30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附件8

**115學年度高級中學臺灣台語/馬祖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彙整表**

縣市	序號	校名	全校班級數	實施年級	實施年級數	實施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參與比率 (實施班級數/全校班級數；○%)	是否申請深化情境 經費(勾選)	申請經費金額

※班級數、實施年級、實施年級數、實施班級數、參加學生數、參與比率及經費申請金額，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